

#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## 关于变更签字律师的承诺函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于2026年4月2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贵所”）提交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申请，并于2026年4月28日被受理。本次变更前，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签字律师为陈炜、王添翼，现拟变更为鲍方舟、陈炜。

### 二、变更事由

原签字律师王添翼拟于2026年6月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离职。

### 三、变更后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基本情况

变更后签字人员的基本情况（相关资格、从业情况等）

鲍方舟律师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，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，并于上海社会科学院获得法学硕士学位。通过国家司法考试，并取得专职律师执业证书。在证券法律业务领域，鲍方舟律师承办过的业务类型包括股票发行与上市、上市公司再融资、上市公司收购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等，鲍方舟律师服务过的企业包括中芯国际（688981）、华虹公司（688347）、芯联集成（688469）、复旦微电（688385）、乐鑫科技（688018）、圣晖集成（603163）、华岭股份（430139）等。最近3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。

陈炜律师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，法学学士。通过国家司法考试，并取得专职律师执业证书。在证券法律业务领域，陈炜律师承办过的业务类型包括股票发行与上市、上市公司再融资、上市公司收购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等，陈炜律师服务过的企业包括华建集团（600629）、上海机场（600009）、古麒绒材（001390）、昀冢科技（688260）、圣晖集成（603163）、移为通信（300590）、曲美家居（603818）等。最近3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。



#### 四、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签字律师具体承诺

王添翼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对王添翼的承诺进行复核，认为王添翼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并出具专业意见。本所承诺对王添翼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鲍方舟同意承担签字律师职责，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承诺对王添翼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对鲍方舟的承诺进行复核，认为鲍方舟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并出具专业意见，且与王添翼的结论性意见一致。本所承诺对鲍方舟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同时，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。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。

特此承诺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变更签字律师的承诺函》之签章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事务所负责人:



沈国权

2016年5月25日

